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建設廳

第四科

卷之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八日收到

I 43169

事	由	擬	批	示	備	考
任濟部	電請破壞敵偽在武昌等縣擴充杜棉區域并抄送 時擊戰已梯於之滅私與禁運力法由					
附	如文					

省建字第 3056 號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農

61723 號

計

字

恩施湖北省政府嚴代主席准軍政部廿九年五月

十五日渝需丙製字第五二一九號代電開據報敵

擬在華中擴充種棉區域已令偽鄂省府建設廳發

給武昌漢陽孝感黃陂應城漢川天門等廿四縣每

縣棉籽三千斤等情除分達財政軍令政治部外應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點發

經濟部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第

號二

計

字

否由貴部與有關方面籌商對策並相機予以破壞

希察奪等由正辦理間復奉軍事委員會同年五

月廿五日令一利字第二七一三號代電開據軍令

部轉准軍政部刑需儲製代電內稱據報敵擬在華

中擴充種棉區域已令偽鄂省府建設廳發給武昌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點發

經濟部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第

號

三

計

字

漢陽孝感黃陂應城漢川天門等廿四縣每縣棉籽

三千斤等情除分達財政經濟政治部外應否由貴

部與有關方面籌商對策並相機予以破壞希察奪

等語查敵偽擴充種棉各縣均在淪陷區域之內必

須軍事政治經濟諸方面直接間接併用方能予以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點發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四

頁計

字

破壞除電第五戰區李長官遵辦外希分別設法辦

理具報等因查破壞敵偽擴充種棉計劃本部曾經

擬訂游擊區^戰域棉菸之滅種與禁運辦法於廿八年

二月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並分令各游擊區戰

區司令長官及省主席一體遵照在案奉電前因除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點發

13

經濟部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五

頁計

字

電復外相應抄同該辦法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

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元裝印附抄件一件

中華民國
元年六月十三

分

點發

游擊戰區棉菸之減種與禁運辦法

廿年二月呈奉
並通令遵照

軍事委員會核准

(一)游擊戰區各省政府應直接或轉飭所屬各縣政府頒發白話布告或簡短條示公告人民儘量減少種植棉花菸草至數本地銷用為限以免資敵並應換種食糧作物或其他有用之農作物棉花菸草絕對禁止售與敵人違者從嚴懲處此外並用白話傳單標語圖畫或演講等切實勸誡農民減少栽種棉花菸草除供給日用外不應多種所餘棉花菸草如被敵方吸收有利於敵人戰時經濟增加敵人實力

(二)游擊戰區各游擊部隊應協同地方政府或直接勸誡農民儘量減少栽種棉花菸草

(三) 游擊戰區聯保主任保甲長及鄉村鎮長應於其管轄範圍內認真挨戶勸誡儘量減少栽種棉花草菸

(四) 各游擊戰區自奉到通令並經地方政府公告後棉花一律禁止運出境外菸葉非先經地方政府核發許可証不得運銷凡商人或農民偷運棉花及其製造品暨菸葉經主管地方政府處卡游擊部隊或地方自治機關截獲查明確係間接售賣於敵人者除先予以扣留並由主管地方政府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如直接售賣與敵人查有實據者依修正惩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五) 執行查禁棉花菸資敵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營私舞弊或故

15
意陷害誣告人^他情事查有實據者依修正惩治漢奸條例第三
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六)游擊戰區省縣政府應設法協助農民採購代替棉荃之食糧
作物或其他有用作物之種子可能在範圍內得預備種子贈給
農民播種

(七)代替棉荃之農作物收穫後所餘產品由地方政府設法協助
運銷內地以免資敵

(八)游擊戰區地方政府應提倡手工棉紡織事業

附註

上項辦法於二十八年二月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並分

令各游擊區成區司令長官及省主席一律遵照此外並由
軍委會通令冀魯豫三省政府在本年內一律禁止種植棉
花煙葉芝麻三種產品嚴令人民遵照如已種者應令限
期剷除改種其他不宜外銷之農產